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4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受文者○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案係比對 115 年 2 月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資料，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劉○○即申請人健保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4 萬 2,000 元，較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低，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自 115 年 2 月起逕行調整劉○○之健保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於 115 年 5 月份保險費一併計收。 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函，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46 條之 1。 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第一類被保險人(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為○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自 114 年 3 月 5 日起即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115 年 1 月起投保金額為 4 萬 2,000 元，經健保署 115 年 4 月執行「第 1 類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與健保投保金額比對」專案，發現其 115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7 萬 2,800 元，健保署乃核定自 115 年 2 月起調整申請人投保金額為 7 萬 2,800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檢附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等資料，主張其是無給薪負責人，於 115 年 6 月 3 日至健保署申辦追溯調降投保金額，健保署承辦人員告知需從勞保局去辦追溯調降，而其至勞保局詢問，被告知是健保署自動勾稽勞保資料，與勞保局無關，要從健保署去申請，其又至健保署詢問，又說源頭是勞保局，勞保局不改資料，健保署無法辦理，來來回回，好似踢皮球，其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向勞保局申請追溯調降，現在審議中，請體恤經營者也是勞工，經濟負擔不堪再增加這些費用，請追溯自 115 年 2 月起調降投保金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雖於 115 年 6 月 3 日、5 日向該署申復調整投保金額，經該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及 7 月 7 日查調勞工保險局登載資料，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仍各為 4 萬 5,800 元及 7 萬 2,800 元，申請人請求追溯自 115 年 2 月調降其健保投保金額，顯無理由等語。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實際所得多寡，並非唯一衡量之依據，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自 114 年 7 月 3 日起即為 7 萬 2,800 元，其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7 萬 2,800 元，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之健保投保金額自 115 年 2 月起調整為 7 萬 2,800 元，並補收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之 1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其他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